

其他資料之披露

董事於股份之權益

於結算日後，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九月十八日在聯交所上市。因此，於本中期報告日期，各董事在本公司或其聯繫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中，擁有須根據證券(披露權益)條例(「披露權益條例」)第二十九條登記於該條例所指之登記冊中之權益如下：

(a) 於本公司之權益

董事姓名	附註	權益性質	所持普通股數目
林平基先生	1	公司	234,000,000
黃賽鳳女士	2	公司	126,000,000

附註：

1. 此等股份乃由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Super Giant Assets Limited擁有。Super Giant Assets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乃由林平基先生實益擁有。
2. 此等股份乃由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Fastmath Assets Limited擁有。Fastmath Assets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乃由黃賽鳳女士實益擁有。

(b) 於聯繫公司之權益

如上文所述，林平基先生及黃賽鳳女士分別實益擁有Super Giant Assets Limited及Fastmath Assets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除上文披露者外，並無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聯繫公司(定義見披露權益條例)之已發行股本中擁有任何權益。

董事購入股份之權利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九月十四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計劃」)之條款，本集團可酌情向本集團僱員及董事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計劃於本公司股份在二零零一年九月十八日在聯交所上市後生效。於本中期報告日期，並無購股權根據計劃授予任何董事或僱員。

除上文披露者外，以及有關為籌備本公司之首次公開發售而進行之本集團重組外，自本公司註冊成立以來，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滿十八歲之子女可藉著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主要股東

於本中期報告日期，根據本公司按披露權益條例第16(1)條須存置之股份權益登記冊所載，下列股東擁有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10%或以上之權益：

名稱	所持股份數目	所持股份之百分比
Super Giant Assets Limited	234,000,000 [#]	48.75%
Fastmath Assets Limited	126,000,000 [#]	26.25%

[#] 此等股份乃與上文所披露董事於股份之權益屬同一批股份。

除上文披露者外，並無人士(不包括其權益載列於上文之董事)擁有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16(1)條須記錄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權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一年九月十八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自該日起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二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並以書面方式列明符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載列之最佳應用守則所規定之職能。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能為審閱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申報過程及內部監控系統。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未經審核，但已由本公司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審閱。本中期報告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最佳應用守則

就董事所知，並無資料可合理顯示本公司目前或自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一年九月十八日在聯交所上市以來，本公司並無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載列之最佳應用守則。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林平基

香港，二零零一年九月二十七日